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2021-2023年连续三年未实现承诺业绩,山东友帮原股东来新胜应向公司补偿26,909.42万元。

● 来新胜拟将其所持山东友帮49%股权转让给弘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福医药”或“受让方”),转让价款为1,427万元,其中,830万元由弘福医药直接支付给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于偿还来新胜业绩补偿款,补偿款不足部分尚有26,079.42万元,公司要求来新胜继续履行补偿义务,若来新胜不予履行补偿义务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对来新胜进行追偿。

● 公司放弃对山东友帮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持有山东友帮51%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背景及概述

山东友帮系公司2020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原股东来新胜向公司承诺,山东友帮2021-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以下皆同)分别不低于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山东友帮2021年度至2023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3500万元),则由来新胜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26日及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52、2020-053、2022-014号公告】。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友帮2021-2023年连续三年未实现承诺业绩,山东友帮原股东来新胜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6,909.42万元。经公司与来新胜多次沟通,来新胜提出用其所持山东友帮49%股权进行抵偿,但公司考虑到山东友帮资产负债率超过100%,加之山东友帮连续亏损,来新胜拟用于抵偿的股权不易作价,公司未予接受此方案。

为减少山东友帮亏损幅度尽早使其扭亏为盈,同时公司也能取得部分业绩补偿款,为此,公司同意来新胜将其所持山东友帮49%股权转让给弘福医药,转让价格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427万元,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对山东友帮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4年6月7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等四方共同签署《关于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经约定,该次股权转让款中597万元用于补缴来新胜未缴足的实收资本,另830万元由弘福医药按约定期限直接支付给公司,用于偿还来新胜部分业绩补偿款,补偿款不足部分尚有26,079.42万元,公司要求来新胜继续履行补偿义务,若来新胜不予履行补偿义务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对来新胜进行追偿。

公司放弃山东友帮49%股权优先购买权后,仍持有山东友帮51%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来新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9231967******77,住所:山东省定陶县定陶镇建华社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来新胜是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任山东友帮及陕西友帮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弘福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JB355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涵

6、经营范围:新药研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及保健食品生产(限分支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等。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涵持有其100%股权,是实际控制人。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8月26日

3、住所:菏泽市定陶区仿山经济开发区(天元公司西邻)

4、注册资本:1694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来新胜

6、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芳烃、油渣、焦化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山东友帮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12,443,222.63	310,753,185.05
负债总额	372,960,745.00	363,806,611.53
净资产	-60,517,522.37	-53,053,426.48
项 目	2024年1-3月(未审计)	2023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076,554.71	31,898,083.71
净利润	-7,464,095.89	-39,066,493.67

8、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弘福医药受让山东友帮股东来新胜49%股权,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427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来新胜

乙方:弘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福医药”)

丙方1: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山东友帮”)

丙方2: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

丁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甲、乙、丙、丁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49%股权及股权对价支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安排

1.各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0.06】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233.06】万元,597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以14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丁方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2.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款830万元由乙方直接支付至丁方指定账户,用于甲方抵偿应向丁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丁方830万元补偿款收到后,将继续保留对甲方应支付的剩余业绩补偿款的追缴权。

3.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甲方和丁方需要及时配合办理原来甲方49%股权抵押登记的解除手续,保障将乙方登记为合格股东。

4. 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丁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乙方打款账户由乙方自行指定。

(2)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丁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03万元。

(3)乙方承诺将最晚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目标公司账户支付本次股权交易款597万元,用于对原甲方欠缴注册资本进行补充实缴。

(4)乙方将最晚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丁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427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尾款。

5.乙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付款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乙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实缴注册资本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20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行终止。乙方应向守约方合计承担其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或实缴注册资本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按逾期之日至书面终止通知发出之日的期间计算)。如该等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特别的,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股权转让款付款义务的原因系未达到各方商业谈判所约定的付款条件或者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乙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也无需支付违约金,届时本协议效力终止,各方合作终止,相互无需承担责任。

第二条 乙方承诺及保证

1.乙方承诺:乙方将最大程度对陕西友帮进行资源对接及产品技术管理,其给陕西友帮带来的生产经营品种利润作出如下承诺:

(1)陕西友帮2025-2027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实现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数”)。

(2)乙方承诺就实际利润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部分向陕西友帮进行现金补偿。

2. 经甲方、丙方及丁方同意并确认,陕西友帮在2025-2027年每个业绩承诺期若实现承诺利润数的80%即为完成业绩承诺。

特别的,本协议所称利润的计算方式为:承诺利润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其中财务费用中的已发生股东借款(截至乙方工商变更成为股东之日前)产生的利息、融资贷款利息等各项财务费用,以及营业成本和费用中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所有设备或资产的折旧、减值金额不计算在上述承诺利润数,公式中的财务费用仅包含未来乙方成为股东之后,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新增股东借款利息、融资贷款利息。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在补偿期限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陕西友帮当年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数80%(不包含80%)的,则当年即触发乙方的补偿义务,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利润数*80%-当年实现的利润数)。

(2)在补偿期限每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存在触发乙方补偿义务情况的,乙方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应补偿金额。

(3)乙方迟延支付应补偿金额的,且逾期支付超过20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向陕西友帮合计承担其应付未付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按逾期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期间计算)。

3.乙方承诺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

4.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注册资本。

5. 乙方保证协议转让款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进行支付。

第三条 各方陈述及保证

(1)协议各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协议。

(2)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并且其所持的标的股权除向丁方外,未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障碍。

(3)甲方承诺,除甲方向目标公司未缴足出资额597万元外,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股东资金占用等违反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第四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重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6人,丁方委派董事5人,乙方委派董事1人,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需同步修改。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2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甲方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即不再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乙方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4.人员安置和招聘安排: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作为目标公司持股49%的新股东,各方均同意以最大努力配合乙方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目标公司和其子公司人力资源事项,有权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推荐和投票权,向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推荐和选举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仍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乙方及丁方一致同意,后续根据丙方经营发展需要,将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丙方继续投入运营资金等,若乙方或丁方单方向丙方提供借款,另一方须向提供借款方提供反担保;同时,丙方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乙方及丁方需按持股比例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若金融机构要求丁方提供全额担保时,乙方应向丁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责任为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乙方应承担持股比例范围的担保责任而由丁方代偿的部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来新胜转让的山东友帮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山东友帮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44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柳工JLC2;

2.期权代码:037437;

3.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5日;

4.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270.1856万份;

5.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144人;

6.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46元/股;

7.股票期权有效期:72个月;

8.授予行权期: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期为3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行权;

9.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5日-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5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70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6.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柳工JLC2

(二)期权代码:037437

(三)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5日;

(四)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270.1856万份;

(五)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144名;

(六)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46元/份;

(七)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八)授予行权期: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期为3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行权;

(九)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7日;

(十)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人员(144名)		270.1856	4.61%	0.14%
合计		270.1856	4.61%	0.14%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2年。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取票期权一致。

3.行权安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日起满24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4.本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4年利润总额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4年经济增加值不低于5.0亿或达到集团下达的目标值。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5年利润总额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5年经济增加值不低于6.0亿或达到集团下达的目标值。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6年利润总额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6年经济增加值不低于7.0亿或达到集团下达的目标值。

预留部分相应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注:

(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4)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对标企业样本公司选取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当年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对标企业应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且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可比的A股上市公司,同时综合考虑经营结构稳定性和经营规模可比性等各项关键因素。在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样本后,选取以下24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对标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31.SH	三一重工
000157.SZ	中联重科
000425.SZ	徐工机械
002097.SZ	山河智能
600761.SH	安徽合力
603338.SH	浙江鼎力
603298.SH	杭叉集团
000680.SZ	山推股份
600984.SH	建设机械
000923.SZ	河钢资源
600262.SH	北方股份
600560.SH	金自天正
600582.SH	天地科技
601106.SH	中国一重
601608.SH	中信重工
601717.SH	郑煤机
603012.SH	创力集团
603698.SH	航天工程
002526.SZ	山东矿机
002554.SZ	惠博普
002691.SZ	冀凯股份
300099.SZ	精准信息
300191.SZ	潜能恒信
300818.SZ	耐普矿机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考核等级及评价标准

考核等级	评价标准
优秀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并有关键衡量指标以外的业绩突破或对既往的工作有突破性的改进;具有非常出色的行为表现
良好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为出色的行为表现
合格	按既定节点完成工作目标,基本符合大多数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好的行为表现
不合格	主要因主观或外界客观特殊原因导致工作目标只是部分完成,或正在开展;行为表现较差

(2)考核期间与次数

被考核人获授或行使股票期权的前一会计年度。获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前,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3)考核结果的运用

在授予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参与股票期权的授予。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所在单位实际可行权比例×个人实际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与期权可行权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所在单位年度组织绩效结果	所在单位实际可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与期权可行权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实际可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95%
合格	90%
不合格	0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按10.46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授予27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26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未来将不再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失效。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147名调整为144名,数量由278万份调整至270.1856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4.61%。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437;

2.期权简称:柳工JLC2;

3.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七、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对预留授予的270.1856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总成本为517.62万元,将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第四个12个月
517.62	183.40	183.40	101.05	49.77

注: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5:3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的新疆人才发展基金1,390,000.00元。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897,825.96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从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897,825.96元,预计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约为290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897,825.9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78.83%。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1月10日	收益相关	3,696.80	0.10
2	2024年1月15日	收益相关	14,520.99	0.40
3	2024年1月25日	收益相关	127.15	0.00
4	2024年2月4日	收益相关	13,991.85	0.38
5	2024年2月23日	收益相关	4,168.92	0.11
6	2024年2月24日	收益相关	322.30	0.01
7	2024年3月13日	收益相关	5,663.95	0.15
8	2024年4月16日	收益相关	880,000.00	23.94
9	2024年4月24日	收益相关	500,000.00	13.60
10	2024年4月26日	收益相关	73,500.00	2.00
11	2024年5月7日	收益相关	11,834.00	0.32
12	2024年6月6日	收益相关	1,390,000.00	37.81
合计			2,897,825.96	78.8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从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897,825.96元,预计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约为290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60,68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11.0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通知,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区24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6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5,415	0.13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1,223	1.03
	合计	-	-	1,396,638	1.16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湖智脑	持有股份	10,108,155	12.17	13,260,687	1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8,155	12.17	13,260,687	11.0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并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的总股本由83,060,094股增加至120,437,136 股。本次转增后,新湖智脑持股数量变动为14,656,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12.17%。

2、2023年7月5日,因股东新湖智脑在执行减持计划时,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前述误操作的500股已合并计算至其“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